

#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4.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6.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4.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9.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8.1 整併更名

## 壹、前言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獲得碩士學位者，參加本校舉辦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依「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審核通過，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貳、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 第二條 選課、成績

- 一、自 105 學年度開始，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選修外系所博士班課程（包含校際選課），以二門（至多 6 學分）與本班相關課程為限，選課前應先呈報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博士班一及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需選修一門本博士班課程。
- 三、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第三條 指導教授申報

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規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對象，至多二名（含系外教師），教師每學年限指導博士生一名。（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若系上無專業配合人選，經系主任同意得商請本校合適專任教師。若再無適當人選，需延請校外具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應有系內一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
- 三、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論文計畫書應至少 20,000 字以上，並經三位論文審查委員口試審查通過。
-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報名時，必須發表至少一篇於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篇）。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與論文內容相關領域之 3 位學者（至少 1 人為校外委員），經系主任審核後簽定。
- 四、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之學期不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第五條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修滿 27 畢業學分（自 105 學年度新生開始）。
- 二、完成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 三、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學科考試或論文計畫書審查者，經該生之指導委員會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符合碩士學位規定，得改頒碩士學位，取消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博士班修業年限若已達五年尚未提報學位考試者，應填報具體理由，並說明修業完成規劃，由指導教授簽名，以達到管控與追蹤。

## 第六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博士論文之部份，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或 TSSCI 收錄之期刊（含接受函）（**第二篇**）。
- 二、博士論文須至少 6 萬字以上。
- 三、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博士應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應為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2. 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3.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2. 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3.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 五、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社會科學博士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

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班論文撰寫辦法辦理。學位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申請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處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